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要點 | 現行要點 | 說明 |
|--|---|--|
| <p>四、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符合本校發展重點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社群主題，得優先補助，例如：大學社會責任（USR）、創新教學、外語授課、統整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跨領域課程、雙師授課等。</p> | <p>四、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符合本校發展重點之社群主題，得優先補助，例如：大學社會責任（USR）、創新教學、外語授課、統整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跨領域課程、雙師授課等。</p> | <p>優先補助之社群主題須因應每年校內發展重點或每期高教深耕計畫方向進行調整，故將舉例說明之主題刪除。</p> |
| <p>五、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包含設備費、業務費，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可含教學助理費、工讀費等。社群成員不可支領鐘點費，惟所辦活動開放全校報名參與則不在此限。</p> | <p>五、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包含設備費、業務費，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可含教學助理費、工讀費等。</p> | <p>1.為提升全校教師對社群的認知度與參與度，落實教師同儕間的專業對話，修訂社群活動須至少提供一場開放全校報名參加。 2.社群成員擔任講師欲支領鐘點費，惟透過教務處網頁開放全校報名之活動，始可支領。</p> |
| <p>六、每一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應至少進行5次以上之聚會活動且至少一場開放全校報名參加，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p> | <p>六、每一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應至少進行5次以上之聚會活動，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p> |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

97年3月17日第21次教務會議通過制定
97年3月28日北大教字第0971000122號函公布

98年12月修正

101年10月5日1011000550號簽呈核定修正計畫名稱

102年5月修正

107年3月1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109年5月2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111年5月1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112年12月2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學社群，強化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及跨領域交流平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教學社群包含同系所、跨系所、跨校及跨界（業）等類型，社群成員應至少由3位以上之教師組成，並推派1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執行期程以每年3月至11月為原則，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期程。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申請者應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三、社群活動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或教材研發等方式進行。
- 四、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符合本校發展重點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社群主題，得優先補助。
- 五、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包含設備費、業務費，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可含教學助理費、工讀費等。社群成員不可支領鐘點費，惟所辦活動開放全校報名參與則不在此限。經費分2期撥付，申請通過後撥付50%，俟召集人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決定是否核撥第2期經費。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 六、每一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應至少進行5次以上之聚會活動且至少一場開放全校報名參加，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 七、受補助之社群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